

食物权宣言

2023 年 4 月 21 日

食物权已在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承认,并且在 1966 年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中规定:

第十一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人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充足的食物、衣服和住房,并有权不断改善自己的生活。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项权利的落实,并认识到为此目的基于自由意愿的国际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2.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具体方案:
 - a) 通过充分应用技术和科学知识、传播与营养原理有关的知识,以及发展或改革农业制度,改进食品的生产、保存和分配的方法,从而实现自然资源最有效的积累和利用;
 - b) 确保世界粮食资源按需求公平分配,同时考虑到粮食进口国和出口国的问题。

我们有 60 多个参与者,从事农业生产、农业、农业生态、手工食品生产、加工、分销、餐饮和消费、社会和食物援助、社会和互助经济、保护人权、环境和气候,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和学术专家。我们于 4 月 19 日、20 日和 21 日在日内瓦 Refettorio 举行了一次由 MATER 基金会与瑞士 FIAN、全球杰出青年社区、Pistoletto 基金会和社会美食运动协作举办的论坛,我们通过了这个宣言。

范式转变：从粮食援助到食物权

保障食物权需要范式转变。我们不仅要保证免于饥饿的权利（通过紧急粮食援助，实物或现金），而且要尊重、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定期、永久和免费获得食物的权利。数量和质量上充足和充分，从而确保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精神和肉体的生活都令人满意且有尊严。

为了成功实现这种范式转变，有必要创建一个系统，防止食品成为个人或家庭预算的调整变量。相反，我们必须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优质和可持续的食品。我们必须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

法律、公共秩序和参与机构

实现食物权需要通过参与性进程，通过一项关于食物权的法律和一项跨领域的公共粮食政策，并由国家提供财政承诺。法律以及由此产生的政策和做法必须以人权原则为基础：参与、问责、非歧视、透明度、人的尊严、赋权、法治和团结。

为了促进这一进程，应该建立一个参与性和包容性的机构——食物委员会或委员会——来支持食物权法和公共食物政策的制定和随后的实施。还有必要在政府机构内建立一个新的跨领域和跨部门单位，负责与粮食和可持续粮食系统有关的问题。

参与机构尤其应由政府机构、市政管理机构和从事农业生产、小规模农业、生态农业、手工业制作、食品加工、分配、餐饮和消费、社会和粮食援助、社会和互助经济、保护人权、环境、气候和动物福利。工会、维护妇女、儿童和移民权利的协会、卫生和教育系统的代表以及学术专家也应成为该机构的一部分。应采取措施确保农民和生活在粮食危机中的人们有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政府机构中的现有机制和流程在这个新机构的创建和运作中可以发挥作用。负责支持其他公共政策（例如文化和住房领域）制定的机构的经验为建立这样一个参与性机构提供了范例。

本地生产、公平价格、小农农业和生态农业

根据粮食主权原则，小农参与制定食物权法和公共粮食政策至关重要，并且必须得到保障。

为了落实食物权，国家必须鼓励农民以多样化、社会化和生态农业方式生产营养丰富的食物，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保障健康的工作条件。为此，有必要通过重建农民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来促进市场准入并建立超越竞争逻辑的合作。我们必须在粮食民主的基础上使粮食成为共同利益。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为所有公共食品采购制定雄心勃勃的采购标准，以确保向可持续粮食系统的过渡，并有助于落实食物权。

必须建立框架条件，使农民能够获得公平的报酬，从而鼓励该部门创造就业机会。一定是保证季节性农业产品的公平价格，优先考虑本地生产并且可供所有人享用。

国家必须确保食品的实际可及性，包括易于获得新鲜、优质的农产品和较短的供应链，以及在工作场所烹饪、准备和加工食品所需的基础设施。它还必须通过商定和透明的价格保证粮食的可及性，确保农民和农业工人以及食物链中的其他参与者获得体面的收入和工资。最终，它必须确保食物的营养、社会性和文化层面的充足性，保证可以按符合自身需求和偏好来选择食物。

农业培训应促进生态农业实践的学习。必须保护农业用地并鼓励其再生。土地转让必须跟踪，土地交易必须透明。要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种子权。必须促进农民的自主权，在技术方面也是如此。

国家必须要求农业和食品领域的所有参与者透明地展示其价格和利润率，以使消费者能够看到食品的真实成本，并显示食物链中的不公正、赢家和输家。

食物链和分销渠道

我们的食物链是全球化的、不平等的和不可持续的。这造成了一方面分散且边缘化的地方农民生产与另一方面工业化农业食品体系之间的不对称，该体系将权力集中在少数参与者手中并利用了这种权力平衡。分销渠道按受众和社会阶层划分，因而加剧了这种情况。

我们必须努力将反对食物浪费的斗争与粮食援助分开。明天的分销渠道必须具有包容性、普遍性、参与性和赋权性。我们必须使食物链的控制民主化。

粮食援助分配渠道必须与明天的互助渠道相伴，进行自我转型，转化和重新分配其技能、知识和资源。这些新渠道必须建立在透明度、共同治理和平衡权力关系的基础上。它们必须有助于更好地衔接现有渠道以及公平和令人满意的工作条件。它们还必须尊重行星边界和它的生物体。

减少食物浪费，回收剩余食物和未售出的食物并重新估价

反对食物浪费的斗争必须成为公共资助政策的一部分。关于食物浪费的教育必须是学校的必修课。它必须针对农产品和餐饮行业。还需要通过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向公众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禁止超市销毁未售出的食品。同样，应该禁止鼓励过度消费的追加销售，但可以继续允许个别产品的折扣。

商业餐饮必须继续实施减少食物浪费的措施。

必须禁止焚烧食物垃圾，同时必须强制回收果蔬皮进行堆肥/甲烷化。建筑物、餐馆和超市必须强制设置食物垃圾回收设施，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为了防止粮食浪费，需要鼓励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来回收和重新分配剩余粮食，特别是在家庭、农场、超市、学校和餐馆层面，无关社会地位。

必须通过重估超大或损坏的产品的利用价值，使用发酵、干燥、堆肥/沼气生产和动物饲料等制备或保存技术来减少浪费。

餐饮、教育、营养和食品环境

公共餐饮服务（幼儿园、学校、学院、机构）必须提供充足的食物和优质而无条件的招待。应优先对公共餐饮人员进行可持续烹饪培训。

学校供餐必须确保非歧视和有尊严地获得食物。目标是保证所有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每日免费用餐，并优先发展当地季节性农业。许多小学已经提供营养食品，但中学级别的情况并非如此（"the orientation cycle"），在许多情况下，中学不提供学校膳食。

各级义务教育都必须教授营养课程。目前，现有的培训框架是令人满意的，但在义务教育中的应用却不尽相同。应优先对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进行可持续食品培训。

从广义上讲，必须确保食物环境能够促进良好的食物选择。营养和可持续性信息必须在食品上清晰可见。这些信息不应被营销所掩盖或混淆，特别是对于超加工食品。

必须通过改变食品店和自助餐厅的布局，例如通过在收银台附近减少放置超加工食品，使具有高营养价值的可持续食品变得更容易获得和突出。

必须采用所有现有的公共卫生战略和经济措施，包括补贴、赠款和税收，以促进充足和适当的食物消费。

我们要继续动员力量，捍卫和促进食物权和粮食主权！